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吳瑞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翊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相對人有成立現金卡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